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92號

原告 陳彥名

被告 翔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育誠

被告 廣盈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宇彤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0000000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慶昀